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2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8日下午2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现场表示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4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共8人,另外独立董事孟素荷女士因工作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永乐先生出席并投票,董事刘慧林女士因工作在外委托董事黄勃松先生出席并投票。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推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李新首先生、黄勃松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段新宇先生、刘永乐先生、李新首先生、孟素荷女士(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所有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与其他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南昌县总部大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办理相关手续(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疑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筹备会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3.《公司章程》四章第二节,《章程》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中国证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克明先生简历 陈克明,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2月出生。1984年开始从事挂面生产和技术研究;1997年创建南昌克明面业制造有限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由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武汉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征阳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南昌克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克明先生为湖南省第一批人大代表兼食品、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小麦分会理事,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	
陈克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克忠,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1984年4月至1997年6月曾任湖南省华容县北港镇供销社会计,商店经理,华容县粮田湖镇供销社主任。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华容县供销社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克明有限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04年起任克明有限总经理。陈克忠先生现任克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克忠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1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晖女士简历 陈晖,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克明有限经理助理、采掘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今任南昌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南昌县克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陈晖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2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段新宇先生简历 段新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MBA在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在广东蓝源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海南金源米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庄泰华施(广东)清洁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美国艾利(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6月任法国阿尔斯通(广东)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黄勃松先生简历 黄勃松,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1991年至1994年任华容县丝织厂厂长,受总支部书记,华容县造纸厂办公室主任。1995年至1998年任华容县纺织厂副厂长,受总支部书记。1999年至2003年任华容县棉纺织厂厂长,任华容县棉纺织厂党支部书记。2004年至2008年任华容县供销社副主任,任总经委。2008年起,进入克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黄勃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段新宇先生简历 段新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2年10月出生。曾任中共南昌县山洪乡党委委副书记、书记,中共南昌县县委组织、城阳地区乡镇企业局、安组书记,中共南昌县委书记、益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邵阳主席等职。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于201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刘永乐先生简历 刘永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博士学位,教授。1988年7月至2003年6月,湖南轻工职业学院专任教师;2003年6月至今,长沙理工大学任教。长沙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长沙理工大学技术处处长;食品与发酵工程研究所所长,兼任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理事及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专家、湖南省食品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于201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李新首先生简历 李新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证券业特许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1993年至1997年任长沙汽车电器厂财务主管;1997年至2007年任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起任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中南工业大学设计研究所所长,湖南分公司经理,中南轻工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新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于201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孟素荷女士简历 孟素荷,女,196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5年至1973年在兰州军区工程二建设兵团担任干部,1973年至1976年在兰州铁路机械学校任教,1976年至1978年在兰州铁路分局,1978年至1982年在天津食品工业研究所工作,1982年至1984年在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工程系任教,1984年至1992年任天津市食品学会主任,1992年至今,历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咨询及国际部主任、副秘书长,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2011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孟素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每10股扣缴税款0.5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8,123,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10.00000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流通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4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2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8,123,2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16,246,56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现(转)股于2013年4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

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依次排列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同时期在系统中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6日通过托管券商机构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大股东持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50	傅利军
2	00*****834	张卫明
3	00*****151	吴军
4	00*****151	陈爱芳
5	00*****826	苏慧林
6	00*****110	王小强
7	00*****214	王福强
8	00*****876	胡国江
9	00*****859	周国栋
10	00*****593	袁士勇
11	00*****185	楼晓强
12	00*****097	邵泰山

或,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2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4月8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志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志明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魏红华先生、杨波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二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魏红华先生、杨波先生将与职工代表监事许石栋先生(公司职工代表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和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8日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魏红华先生 魏红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台湾大宝集团—周边与零件事业群产品视讯事业部,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等职务;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在克明股份财务部工作;2011年12月起,在克明股份担任计划工作;2012年4月至今在克明股份财务部任副部长。	
魏红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杨波先生 杨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在广州南海昌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大客户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远兴达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外贸专员。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助理,并自2011年3月起兼任长沙基建项目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市场部办事处主任。	
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2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议陈段新宇、刘永乐、李新首、孟素荷四人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1.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社会诚信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员不是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员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员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员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员,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员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单位依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员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员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组织(党委)或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员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兼任企业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兼任企业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企业兼职和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企业兼职和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七、包括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员当选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是 □否

是 口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和任独立董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口否
 二十八、被提名入当选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010000****092	吴新华
14	010000****411	王霞
15	010000****224	江小米
16	010000****976	王雅
17	010000****073	毛宇欣
18	010000****794	陈黎明
19	010000****420	董家
20	010000****187	沈洁
21	000000****157	董永忠
22	000000****135	林伟
23	010000****626	郭爱斌
24	010000****405	石爱凤
25	010000****433	甘百新
26	010000****436	吴江忠
27	010000****754	包军
28	010000****957	张平
29	010000****630	王火强
30	010000****477	陈永峰
31	010000****024	江涛
32	010000****931	陈阳
33	010000****938	吴坚
34	010000****378	周磊
35	010000****675	王宏
36	010000****165	吴云龙
37	010000****725	陈云浩
38	010000****002	郭广虎
39	010000****155	董家
40	010000****163	陈耀金
41	010000****696	徐海勇
42	010000****036	董广川
43	010000****067	李瑞明
44	010000****058	王飞
45	010000****476	王海丰
46	010000****599	安静峰
47	010000****758	吴益青
48	010000****055	黄祖康
49	010000****788	朱燕燕
50	010000****822	陈禹庆
51	010000****314	陈玉龙
52	010000****218	陈建峰
53	010000****420	钟伟华
54	010000****602	李海
55	010000****644	徐秋
56	010000****063	陈敬芳
57	010000****571	张金
58	010000****941	吴爱华
59	010000****111	冯美华
60	010000****339	杨敏
61	010000****278	黄胜江
62	010000****238	王耀
63	010000****046	朱海斌
64	010000****943	陈耀宇
65	010000****087	程兵
66	010000****228	李占良
67	010000****236	徐乃奇
68	010000****334	汪建军
69	010000****027	陈磊
70	010000****893	陈耀峰
71	010000****646	陈一新
72	010000****061	方芳忠
73	010000****498	陈耀坤
74	010000****802	叶卫青
75	010000****256	黄清海
76	010000****096	周海清
77	010000****050	俞先良
78	010000****472	周海明
79	010000****002	周海
80	010000****336	陈卫清
81	000000****449	叶爱斌
82	010000****102	陆阳
83	010000****737	陈国
84	010000****453	王丽文
85	010000****290	陈海
86	010000****066	钱锦华
87	010000****258	陈新
88	010000****448	陈亚君
89	010000****943	陈军
90	010000****227	刘南
91	000000****449	叶爱斌
92	010000****211	方智根
93	010000****001	江群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1	
数为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2%。 何人享有持有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2%;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8%。 永太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是 □否

十九、本提名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员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带病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员李新首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90次,未出席0次。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员段新宇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90次,未出席0次。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员刘永乐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90次,未出席0次。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员孟素荷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6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次数由被提名人员孟素荷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6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次数由被提名人员孟素荷担任)。

三十一、被提名人员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